

附件

2019年甘肃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和分值
1	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0分)	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法(2分)。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6次(2分)。省政府各部门、市州政府每年至少举办2次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2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至少组织2次综合法律、专业法律知识培训(2分)。分级建设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平台,加大法治能力考试考察力度(1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定期公布重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1分)。
2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0分)	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事项(1分)。深入推进“四办”工作,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2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政务大厅基本实现“一扇门”办理,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办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2分)。持续推进减政便民、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实现“最多跑一次”省市县乡全覆盖(2分)。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开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试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1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1分)。加快建设覆盖城乡、方便快捷、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1分)。
3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0分)	推动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工作(1分)。做好政府规章专项清理工作,打包修改涉及机构改革的政府规章项目(1分)。完善政府立法体制,实行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委托第三方起草和引入第三方评估立法项目达到年度立法项目总量的30%以上(2分)。定期开展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1分)。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100%(1分);没有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2分)。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1分)。加强立改废释工作,及时清理与“放管服”改革、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要求不一致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分)。推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建立统一的公众网络查询平台(1分)。

4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0分)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化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履行法定程序的有关记录归入重大行政决策档案(1分);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运行良好(2分)。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全覆盖(2分);符合条件的政府及其部门全部设立公职律师(1分);发挥法律顾问新型智库作用,法律顾问参与决策咨询论证的相关记录可查(2分)。选取至少2件重大决策,开展实施情况后评估(1分)。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听证参加人遴选制度、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完善(1分)。
5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0分)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商事制度、投资项目审批改革(2分)。建立健全商事仲裁机构,加快商事调解组织建设,及时调处化解各类营商纠纷(2分)。深化针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法治体检”和“送法进企业”活动,推动建立民营企业法务制度(2分)。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投诉协调解决机制(1分)。围绕五项重点任务深入排查梳理化解各类涉企历史遗留问题(2分)。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1分)。
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0分)	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1分)。严格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管理,完成全省第五轮执法换证工作(2分)。建立全省执法人员数据库,加强执法人员信息公示(1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4分)。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各市州、县区培育不少于2个行政执法示范单位(2分)。
7	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10分)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3分)。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责任追究和结果通报制度(3分)。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达到80%以上。健全行政执法公众监督机制,完善市县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2分)。完善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2分)。
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0分)	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公开(2分)。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健全,落实情况良好(2分)。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公示(2分)。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2分)。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编制信息资源共

		享目录，年底实现省市县数据共享（2分）。
9	依法化解 矛盾纠纷 (10分)	未因行政行为违法接到行政复议意见书（2分）。行政行为没有被法院或复议机关纠正（2分）。加强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有效化解矛盾纠纷（1分）。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1分）。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全民普法新格局，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2分）。协调多方力量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构建杜绝欠薪问题发生的工作机制（2分）。
10	加强组织 领导 (10分)	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次以上（2分）。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分）。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单独考核（2分）。加强市州、县区政府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确保上下部门职能对应、机构健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专职法制员（2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2分）。

说明：

1. 本标准总分100分；达到标准的按分值得分，否则不得分。

2. 设创新加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加1.5分，被评为全省先进加1分；在全国或全省性的相关工作会议上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典型交流的加1分，被中央媒体典型报道的加1分，被省内主要媒体典型报道的加0.5分。创新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3. 部门参照执行，无考核内容的，按照考核标准分值直接得分；考核事项仅为部门工作的，市州按照考核分值直接得分。

4.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被中央主流媒体曝光的扣2分，被省内主要媒体曝光的扣1分。

5. 政府或部门负责人违法违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2分。

6. 考核过程中随机抽取被考核单位。